大连理工大学文件

大工校发〔2020〕24 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8 修订）》（大工校发〔2018〕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 修订）

2020 年 11 月 2 日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0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大连理工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是所属学部（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为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服务。

第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评议本单位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行为，向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二章 组成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与本校的一级学科设置基本匹配，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不多于 4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部（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相应的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7 人、不多于 2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部（学院）及内设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部（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办公室，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设专职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师资与人才队伍、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哲学社会科学、资源配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国际化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其审议、评定结论及会议纪要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一）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科建设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审议学校学科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重大计划和改革方案等。秘书处挂靠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审定本科生培养标准；审议本科生培养计划和课程建设；审议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实施与评估方案等相关学术事项；评定学校和对外推荐的教学成果奖励。秘书处挂靠教务处。

（三）师资与人才队伍专门委员会是学校教师和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校教师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规划和计划，以及考核评价制度和政策；审议专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聘任标准和评审规则；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和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相关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开展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考核、监督、评议、调查和奖惩等相关活动。秘书处挂靠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是学校自然科学科研学术、学术伦理与学术道德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科研发展、学术伦理与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审议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奖励政策；审议自然科学类校级科研基地与平台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评定学校及对外推荐的科技人才计划人选、限额申报的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报奖项目；评定对外推荐的国内外重要自然科学类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组织或授权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调查并处理学术失范行为和学术伦理事件；开展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等相关学术事务。秘书处挂靠科学技术研究院。

（五）哲学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事务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审议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审议哲学社会科学类校级基地与平台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评定学校及对外推荐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人才计划人选、限额申报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和文科成果报奖项目；评定对外推荐的国内外重要

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相关学术事务。秘书处挂靠文科建设办公室。

（六）资源配置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资源配置与发展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学术资源配置有关事务的规范、方针、政策；对学校发展过程中有关学术事务的经费投入提出咨询意见。秘书处挂靠资产管理处，协同单位为财务处。

（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审议学校实验室的发展规划、设置标准、实验室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实验室工作的实施与评估；指导和协调校级公共平台的建设等相关学术事务。秘书处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八）国际化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国际化建设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对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平台的建设方案提出咨询意见。秘书处挂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三章 委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师德高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部（学院）推荐，以适当方式征求上届学术委员会意见，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由校长提名，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

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发挥民主、充分酝酿与协商的前提下，由学部（学院）全体副高职及以上教师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半数以上通过）；特殊情况下（如新组建单位）可由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并由学部（学院）全体副高职以上教师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三分之二通过）。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需经学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充分发挥民主的前提下，由挂靠单位组织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批准，通报校长办公会后，由校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的师德师风等情况需征求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机关和人事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二）学校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反馈意见，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不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其发表意见和投票。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以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且每届连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连续 3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例会者，视为自动退出。特殊情况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投票决定;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原则上按照委员的产生办法补聘。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处理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审议的事项和商讨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办公室的相关人员组成。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联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一）按本章程规定需要回避;

（二）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不能出席会议。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五条 拟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 1/2 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经学术委员会首次审议未获通过的事项，按照审议意见补充和修改后，可以再次提交审议。再次审议仍未获通过，不能再提交审议。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

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校领导和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一般情况下，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按行政执行程序实施。

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经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按行政执行程序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分别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